

会计与金融学院关于 2023-2024 学年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通知

会金学通〔2023〕6号

全院学生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，学校《关于 2023-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工作，现将认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对象

具备家庭经济困难条件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23-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通知》等文件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、材料准备阶段：按要求填写打印以下材料。

(1) 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，正反打印）；

(2) 《广东省家庭经济情况对应证明材料要求》（附件 3，勾选符合的家庭情况）；

(3) 对应表勾选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(4) 除部分已通知的同学需提交附件 5 外，其余同学可暂缓填写。（附件 5 以电子版形式提交）

特别强调：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不要在对应表处勾选。

2、评定小组审核阶段:

(1) 各班需要困难认定同学及负责班级困难认定工作的同学于**9月27日晚 20:30**进入腾讯会议(会议号: 797-151-910)进行培训, 请提前5分钟入场;

(2) 各班级负责困难认定的同学需按照要求审核并收集以下纸质版材料:

A. 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(正反打印);

B. 《广东省家庭经济情况对应证明材料要求》(勾选符合的家庭情况);

C. 对应表勾选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;

注意: 9月28日-10月6日期间核查班级同学材料, **并于10月7日中午12:00以前交到各班辅导员处。**

(3) 10月7日-8日, 各评定小组按照要求对纸质版材料审核并进行相应修改, 对于问题情况退回给相应同学。

特别强调: 本着“信任为先”原则, 如有弄虚作假、虚报信息的情况, 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, 终止该生奖助项目的申报和款项发放, 还将给予行政纪律处分;

整个评审阶段, 可以通过微信答疑群解决存在的问题, 通过扫描二维码入群。

3、学院交叉审核阶段:

(1) 我院材料与交叉复核学院进行材料复审。

(2)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年级材料进行复审并上报学校资助中心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对于要求收集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在《广东省家庭经济情况对应证

明材料要求》中无特别要求的，按照“信任在先”的原则，以学生在《申请表》上填写的信息为认定依据；

2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经学校审核公示后，将作为开展学生助学工作的基础数据，为国家助学金、助学贷款以及2023年度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等项目的评定提供依据。

3、每名同学一个夹子，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--《广东省家庭经济情况对应证明材料要求》—按照勾选顺序叠放的证明材料。

五、遇有争议时，以团总支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解释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杨得森（0756-3835845）、王浩纯（17728393580）。

附件：

附件1 秋季认定答疑群二维码

附件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附件3 广东省家庭经济情况对应证明材料要求

附件4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

附件5 2023年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

会计与金融学院

2023年9月27日

附件一：

